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翁佩好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怡秀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2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卓利彥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8年3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業於108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